

法令天地

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某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員甲，涉嫌於辦理工程採購案驗收時，有估驗超估或浮報工程款等不法情事，於檢調單位偵辦過程中，甲雖未承認有前揭不法情形，惟承認曾借予該案承商代表人 2 筆款項，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基於刑懲併行原則，姑不論甲是否涉及刑責，僅就甲與承商負責人間存在借貸關係，即已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相關規定，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以記過 1 次處分。
2. 相關法條：
 - (1) 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1 款：「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」
 - (2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 - (3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：「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」
 - (4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：「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」
 - (5)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4 款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。」
 - (6) 該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7 款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，情節較重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機關採購人員負責為機關以合理價格採購最適當之勞務、財物或工程項目，為求公平及公正立場，自不應與承商存在其餘不必要之關係，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業已提供相關規範供公務員遵循。
2. 此外，如遇有相關利害關係人邀宴應酬或餽贈財物等情形，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應拒絕參加或收受之外，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，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、知會政風機構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機關安全維護

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遭刪除案

「摸魚哥」見四下無人，急忙輸入紙條上的帳號及密碼，進入監視系統管理後台找到影像儲存資料，按下「DEL」鍵，將所有資料全部刪除，心想：「嘿嘿.....這下你還找得到我摸魚的證據嗎.....」

故事提要

「粉忙妹」是○○機關負責管理委外場館的承辦人，而該委外場館「美美美食廣場」長期由「摸魚哥」所開設的「摸魚無限公司」得標管理。

某日.....「吼唷，事情原本就已經多到做不完了，民眾遺失物品要調監視畫面還要我大老遠親自過來處理，我哪有那種美國時間啊.....」粉忙妹沒好氣地抱怨。

「那還不簡單！妳就把監視系統的帳號和密碼給我，以後這種小事就交給我來幫妳處理就好啦！」摸魚哥說。

「這個提議不錯耶！反正會調監視畫面的都是那些遺失物品的民眾，或是接獲報案的警察，每次通知後等我到場還要花一段時間，交給你處理的話可以減少他們等待的時間，也算是便民吧！」粉忙妹思考了一下說：「那我就把監視系統的帳號和密碼寫在這張紙條上，藏在主機底下，你沒事不要亂用或跟別人說喔！」

「沒問題啦！我跟你們合作那麼久，都那麼熟了，包在我身上啦」摸魚哥拍胸脯說。之後○○機關接獲民眾陳情「美美美食廣場」常常找不到服務人員，而且經常到了該開店的時間卻沒開，或是還沒到打烊時間就休息.....「喂，摸魚哥嗎？我現在有件事有點急，你幫我調一下你們打卡鐘那邊的監視器畫面，我等等過去拿。」粉忙妹說。

摸魚哥聽到要調打卡鐘的監視器畫面，心頭一驚，「什麼事情這麼急摸魚哥聽到要調打卡鐘的監視器畫面，心頭一驚，「什麼事情這麼急啊？啊？!!」

「我不方便多說啦，反正你先幫我調好」我不方便多說啦，反正你先幫我調好資料資料我馬上就過去拿喔，等會就過去拿喔，等會見！」粉忙妹掛掉電話。

摸魚哥心想不妙，推測是摸魚事跡敗露了，趕緊到監視器主機前，見四下無人，急忙輸入紙條上的帳號及密碼，進入監視系統管理後台找到影像儲存資料，按下「DELDEL」鍵，將所有資料全部刪除，心想：「嘿嘿.....這下你還找得到我摸魚的證據嗎.....」。

問題分析

★錄影監視器是否適合交由機關以外之人員管理？

錄影監視器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的重要設備，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的重要設備，且影像資料涉及機關內部機敏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，應由機關專責人員管理，以避免資料外洩，或系統檔案因誤操作而毀損，甚至有心人士刻意破壞等情形。

★錄影監視系統的帳號及密碼可否多人共用？

任何設有帳號及密碼登入機制的系統，都是為了要管制接觸者，所以原則上都不應有共用帳號之情形，否則登入機制就失其意義了。

改善作為

★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則。

明定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之相關程序、管理單位，及各項業務需求人員得開放之使用權限為何，作為監視系統使用管理之依據。

★重新設定錄影監視系統帳號及密碼，限制機關以外人員之使用權限。

機關除更改原系統帳號密碼外，並重新針對所有需要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的人員，依業務需求個別設定不同權限，包含委外廠商。僅給予廠商主管人員即時觀看和回放影像的權限，以即時處理民眾需求，不再不予授予備份及刪除檔案之權限。

★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實體防護。

機關也同時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之實體防護措施，包含於主機放置處增設監視鏡頭（宜分屬不同錄影主機），將主機置於可上鎖之機櫃或獨立空間中，避免被不當破壞或侵入。

結語

錄影監視設備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之重要設施，同時也可能涉及機關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因此設備管理及資料處理利用至為重要。監視錄影設備若運用得當，固為機關管理及安全維護之利器，惟如運用不當，則反成為機關管理及安全之危機，不可不慎。

(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案例宣導)

公務機密維護

非因公需要，利用身分證字號查詢他人戶籍資料

一、案情摘要

交通警察大隊某分隊警員 A 邀請 B 女參加員工旅遊活動，並以辦理旅遊保險為由，取得 B 女身分證字號，惟因懷疑 B 女對其隱瞞個資，故於執勤時利用職務之便以本人帳號查詢 B 女戶籍資料，嗣後引發爭議。A 員未執行公務卻查詢他人個資之行為，雖未洩漏予他人，亦未做其他用途或不法情事，惟已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，予以申誡 1 次處分，該隊分隊長未盡監督責任，核予劣蹟註記，以示警惕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1.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4 條。
2. 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 8 條、第 25 條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. 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應作公務使用，禁止利用權限系統查詢非公務必要資料，私用查詢即便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。
2. 請依規定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查詢資料，並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，實際查詢人取得列印資料應予簽收確認，查詢完畢後務必結束連線，單位主管每日應管理、審核查詢狀況，並簽核查詢紀錄簿。
3. 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常存取標準，並定時辦理稽核。

(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)

心靈小站

《困境不是絕境》

人的一生總會經歷很多事情，這些事情有的讓你喜，有的讓你憂，有的讓你仰天大笑，有的則讓你垂頭嘆息。

開心的事，人們都樂於接受，而憂傷，苦惱之事襲來時，人們往往哀嘆，人生不幸，命運不公。

緣起緣落，緣生緣滅，萬象皆為心造。

不幸的不是人生，而是你的心。

疾病和災難的發生，是無法預料，生命的流逝，是無法挽留，我們應該懷著感恩知足的心，過好生活。

不斷埋怨自己的生活 and 命運，反而會把自己的一生弄得一塌糊塗。

不要常常覺得自己很不幸，世界上比我們更痛苦的人還很多。

當你走進加護病房，看到許多病人手被綁在床上，為生命而奮鬥，你的心中有何感想，你不覺得自己生活在幸福之中嗎？

人生沒有絕望，只有想不通，人生沒有盡頭，只有看不透。

人生本來就是苦，不知足，埋怨只會增加痛苦。

最後會發現，原來知足就是幸福。

有很多事情足以把你打倒，但真正打倒你的是自己的心態。

學會轉念，你的世界將會更美好。

最重要的不是改變別的，而是在你自己的心態。

有什麼樣的心態，會有什麼樣的人生。

念頭不變，命運就無法改變，念頭一變，你的世界就開始變。

因為看透，所以快樂，因為知足，所以幸福。

(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)